

會員申請書暨協議條款

美商維瑪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6號5樓

電話：02-25703149

傳真：02-25782925

申請人填寫欄(以法人身分加入者填寫，申請人與公司負責人需為同一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登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會員編號 (公司填寫)				
姓名	網路暱稱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貨人：_____				
送貨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_____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			E-mail							
推薦人及安置人填寫欄											
推薦人編號							安置人編號				
推薦人姓名						安置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左 <input type="checkbox"/> 右											
入會購貨及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盒(30CV) \$3,300 <input type="checkbox"/> 4盒(120CV) \$13,200 <input type="checkbox"/> 6盒(180CV) \$19,800 <input type="checkbox"/> 15盒(360CV) \$49,500 <input type="checkbox"/> 現提 <input type="checkbox"/> 宅配											
1.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_____ 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ATM或郵局轉帳(請檢附單據)											
3.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戶名:美商維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帳戶:華南銀, 南松山(008) 110-10-702632-2											
信用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末三碼: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月 _____ 年											
授權金額: _____ 元(請勿修改金額) 持卡人簽名: _____ 電話: _____ 代辦人: _____											
自動循環消費同意欄											
*本人同意每月消費至少 <input type="checkbox"/> 1盒(60C.V.)或 <input type="checkbox"/> 2盒(120C.V.)的產品，若當月訂貨C.V.不到自訂的C.V.，請公司自動將本人指定之組合產品送達；並且明白辦理變更或停止自動循環消費時，將另填申請書並以掛號信件郵寄或親至公司客服中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自動循環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自動循環繳款(請附上轉帳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訂購匯款											
信用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末三碼: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月 _____ 年											
授權金額: _____ 元(請勿修改金額) 持卡人簽名: _____											
獎金匯款帳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立帳郵局: _____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存摺帳戶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營利事業登記影本)黏貼處											
正面影本浮貼處						反面影本浮貼處					

※採用傳真或網路入會方式者，請於7日內將申請書正本寄至美商維瑪台灣分公司。

※本人保證此申請書暨協議條款內所填寫之本人資料無不實，並且明白填寫本申請書暨協議條款和簽署姓名，即表示本人已詳閱本申請書暨協議條款正、反兩面；並且願意遵守這份申請書暨協議條款及背面協議條款和會員手冊之規範。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法人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監護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承辦人：_____ (公司填寫)

第一聯(白)總公司留存

第二聯(黃)推薦人留存

第三聯(紅)申請人留存

獨立營業會員協議條款

本人茲向美商維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美商維瑪公司")提交會員申請書且本人願意遵守以下契約規定的條款和條件：

1. 對於提出入會申請者，公司保留拒絕之權利。

2. 申請資格：

(一)個人：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

(2)國民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經由監護人同意(須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3)外籍人士，須持護照辦理申請手續。

(二)公司：公司執照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公司銀行轉帳影本。

3. 欲申請成為美商維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美商維瑪公司)的會員毋需任何費用。在所有市場中，您在入會的同時即可購買產品。您也可以在公司會員個人網站 www.myvemma.com/xxx 先行申請入會(但仍必須繳交申請文件正本並於七日內寄至公司客服中心)，或透過傳真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或親自到公司申請入會。

4. 美商維瑪公司受理後，個人將自動獲得“會員”身份及隨之而來的所有權利與義務。

5. 每個會員都是獨立的訂約人，而不是特許權或經銷權的購買者。美商維瑪公司與會員之間的協議，並不表示與會員之間形成了僱主與僱員的關係、合夥關係或合資關係。會員無權約束美商維瑪公司履行任何的勞工義務，每個會員都有責任繳納其收入的稅款，會員沒有資格享受如失業補償、報酬或最低工資等員工福利。

6. 會員編號(VID)：透過網站、傳真、郵寄或親自申請入會者，將取得一個會員編號(VID)。爾後，所有的會員信函和查詢中都將使用該編號。

7. 被招募入政策：美商維瑪公司的政策鼓勵潛在客戶與第一次向他們介紹美商維瑪公司的會員進行聯繫。如果潛在客戶不與會員聯繫，美商維瑪公司將指定一個處於活動狀態的會員與之聯繫。

8. 會員權利：成為美商維瑪會員將有機會享有以下權利：

(1)銷售美商維瑪公司產品並從中獲利。

(2)參與美商維瑪公司的市場計劃及各項促銷活動計劃。

(3)招募其他會員加入自己的網絡行銷團隊。

(4)只要您是活動狀態會員，您將可免費獲得一個用於行銷的網站。

9. 同意了解並遵守美商維瑪公司當前的政策和行銷計劃：為保證正當的銷售和行銷程序及防止不當、濫用或不合法行為，美商維瑪公司的政策、規章制度和市場計劃已經頒佈與實施(可瀏覽公司網站www.vemma.com)。

10. 推薦上線和安置上線的唯一責任是通知以傳真或網站方式申請入會的人，他們加入美商維瑪公司成為會員，必須遵守公司政策和協議以及市場計劃。

11. 本人將不利用公司舉辦的講座課程，公司的營業場所，促銷其他公司的商品或宣傳其他公司營業計劃。

12. 價格變更：公司可對美商維瑪產品和輔助工具的價格進行變更，無須事先通知。

13. 會員資格出售：會員不得出售、指派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自己的會員資格、行銷地位或其他會員權利，但以下情況除外：

(1)會員遵守美商維瑪公司關於會員資格出售的政策。

(2)美商維瑪公司有唯一和絕對的自由以書面形式批准這種轉讓，以保證美商維瑪公司及其成員有關各方的最佳利益。

14. 暫停或終止的效力：在暫停期結束之前，會員資格暫停者無權聲稱自己為會員，無權從美商維瑪公司購買產品、接受獎金和獎勵，也沒有資格行使美商維瑪公司職能。

15. 會員資格暫停期從錯誤行為發生的積分期之初開始算起，由公司強制執行。因此，暫停期間不會支付獎金或獎勵。

16. 自願放棄會員資格：會員通知美商維瑪公司，就可以任何原因隨時自願取消“會員資格”。會員資格也可能由於連續24週沒有活動而取消，會員可以透過發送書面文件來取消其會員資格。會員自願放棄後，其資格將被永久性終止，公司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放棄資格的會員，他們可以在原來的推薦人下重新申請，也可在24週等待期之後，在一名新推薦人下重新申請。如果成員重新申請，無論是在原來的推薦人還是新的推薦人下，他們都將被放在推薦人贊助線的底部。會員必須重新填寫“會員申請書暨協議條款”，並得到公司的書面批准。

17. 會員資格的暫停和終止：會員違反公司協議條款(包括這些政策和程序或補償計畫及其修訂案，或適用的法律和公平交易標準中的條款)，美商維瑪公司保留隨時暫停或終止該成員資格的權利。美商維瑪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暫停或終止此類成員資格。

18. 解除契約：會員得於加入維瑪事業起14天內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及申請退出維瑪事業，並得申請退貨。會員應自行退回產品。本公司應於契約解除後30天內接受會員的退貨申請，並依該退貨商品(對出售給會員的產品提供30天、未開封的可售商品)原購價全額退款，但得扣除退貨商品價值損毀部份、產品退回時因會員之行為所損失之價值及會員和該項進貨而給付之獎金或其他獎勵。

19. 終止契約：會員得於加入事業起14天後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即申請退出美商維瑪公司，並得隨時申請退貨，本公司應接受會員的退貨申請，會員應自行退回產品，並依該退貨商品(對出售給會員的產品提供30天、未開封的可售商品)原購價買回，但得扣除退貨商品價值損毀部份、產品退回時因會員之行為所損失之價值及會員和該項進貨而給付之獎金或其他獎勵。其他相關退貨規定，會員得按退貨辦法辦理。

20. 會員主動解除或終止契約期間於承購後三十日以上退還未出售之[可售商品]，價值之減損如下：會員擬於一個月至二個月內、三個月至四個月內、五個月至六個月內、六個月以上退還未出售之可售商品，本公司將扣除會員所領取之退貨產品所得獎金並分別依原購價格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買回所退之產品。減損認定方式，仍可依個人保存商品之情況，作損減值的增減。

21. 會員依契約內容退還未出售之[可售商品]，乃指商品未遭惡意破壞、變質、拆封及不可使用者。

22. 會員違反公司營運規章、計劃或以發展組織為由，大量囤積有形商品，藉此謀取不當獎金有違公平交易法之不當行為，或其他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藉以影響公司其他會員之運作及其權益，遭公司解除或終止會員契約之同時，所持有之未出售之[可售商品]，公司得不受理其退、換貨手續。

23. 每張訂單免費宅配服務以一張訂單一個配送地(僅針對台灣本島的標準送貨)。

24. 公司發行會員手冊中規範會員權利義務之相關條款，均屬本契約之一部分。

25. 維瑪公司任何經營活動，願遵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公司所定的各項業務規章，並充分配合公司行政作業及履行有關稅務之義務。

26. 有關會員的各項權利義務以維瑪會員手冊內容為之，如有紛爭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